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

外层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审议大会 A/RES/76/231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问题

欧洲联盟就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外层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提交的合署材料第四部分：国家对外空系统造成威胁问题上可行的负责任行为相关准则、规则和原则建议

由欧洲联盟提交

1. 外空已成为人类社会的支柱之一，对于全球的持续发展和繁荣有着重要的作用。外空被用于不计其数的民用和军用用途，从而在我们高度互联、高度数字化的社会当中引发了严重的依赖。维护平安、安全且可持续的外层空间，有赖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国际上的参与、协作和协调配合。正因如此，当前改善外空安全至关重要，因为所有国家，无论航天国家与否，均越来越依赖外空系统和外空服务。
2. 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依然支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有效的多边主义，目的是确保世界更安全、更稳定且更可持续。欧盟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保护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的完整性——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是我们集体安全的关键所在，也是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基石。

一. 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框架

3.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外层空间视为应用于造福全人类的全球公域。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以及国际人道法在内——适用于外层空间，并强调开展外空活动务应遵守上述法律。
4.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和联合国其他外层空间相关条约，以及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的指导原则，构成了外层空间全球治理的基石，也构成了和平探索和



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所有国家的基本框架。任何负责任行为相关规范¹，均应与上述条约和指导原则相一致，并对上述条约和指导原则起到补充作用。出于这些原因，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报告应重申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主要原则，包括重审《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法适用于外层空间。此举将再次确认，各国均须遵守规范武装冲突的各项规则，无论冲突是发生在地球上，还是发生在外层空间。

5.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文书借鉴了此前以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不同决议形式形成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和原则。与此同时，负责任行为相关准则、规则和原则可以从现行国际法中产生，并帮助使国际法的主要原则更加精确。所以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有助于加强适用于外空的国际法。

6. 此外，诸如海洋、网络空间或电信等其他领域法律制度当中的负责任行为相关规范也是不错的范例，而各种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也可以在围绕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开展的工作中纳入考虑。

7. 此种处理方法能够丰富相关的传统裁军和军控工具，进一步加强和发展现有的规范框架。欧盟及其成员国坚信，全球性的负责任行为相关原则会减少外空威胁、防止局势升级成潜在冲突、有助于加强外空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进公平利用外层空间，并在开展外空活动方面提高透明度和增强信心。联合国几个会员国作出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国家承诺，而联合国大会上一届会议以绝大多数票通过了题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相关决议(A/RES/77/41)，证明此种处理方法是有助益的。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上述承诺是朝着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采取的务实、具体且可予衡量的步骤，构成一项有效的负责任行为相关规范。上述承诺有助于将来在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制定可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过程中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欧洲联盟成员国承诺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8. 欧盟成员国担心破坏性反卫星系统的使用可能对外层空间环境产生广泛且不可逆转的影响，视此项承诺为一项紧急初步措施，目的是防止外空环境遭受损害，与此同时也有助于制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9. 有关威胁问题的负责任行为相关规范的制定，应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有关平安风险的同类工作有所不同但相辅相成。

二. 可予进一步制定的负责任行为相关规范

10. 欧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减少外空威胁并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争取将来可能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鉴于很多外空系统具有军民两用性质，在相关监测能力支持下采取以负责任行为为基础的处理方法，是当前改善外空安全最务实、最直接的前进之路。

¹ 谨此说明：本文件通篇提及“负责任行为相关规范”之处，应理解为概括提及“负责任行为相关准则、规则和原则”。

11.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次会议期间进行的建设性讨论，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希望工作组能核可一份共识报告。该报告应充分承认负责任行为在有效应对外空威胁方面的重要作用。此外，该报告应准确反映与会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各种想法和观点，并确定有待进一步努力和合作的趋同领域。在推动向前进展和促进就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达成共识方面，上述趋同领域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具体而言，上述趋同领域包括：

- (a) 针对使用和/或试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的规范；
- (b) 针对导致产生外空碎片——尤其是长期存在的碎片——的故意的破坏性行为的规范；
- (c) 针对影响他国外空系统的在轨交会(物理接触)操作的规范；
- (d) 针对影响他国外空系统的轨道内抵近操作的规范；
- (e) 针对有损提供对于公众至关重要的天基服务/靠外空支持的服务的活动的规范；
- (f) 开展进一步讨论，以就“妥善顾及”、“有害干扰”概念(《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以及各国实际践行上述概念的问题形成共识。

三. 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

12. 信任和信心是任何安全建设进程的核心所在。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坚信，在国家之间建立互信和提高透明度，是加强外空安全和避免外空冲突的关键。就外空方面的理念、政策和战略发布和分享相关信息，是在不同行为体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关键努力。

13. 在上述背景下，为了确保欧盟外空活动和意图的透明度，欧盟委员会和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于 2023 年 3 月就欧盟的外空安全与防卫战略² 发布了一份联合公报。该公报还须与欧盟成员国进一步讨论，其中提出了将使欧盟能够保护其外空资产、维护其利益、遏制外空敌对活动并加强其自主性的具体行动，与此同时优先开展国际合作并促进外空的负责任行为。事实上，欧盟及其成员国在 2022 年 3 月通过的《战略指南针》³ 中承认：外空作为一个战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欧盟及其成员国有必要作好准备应对一个竞争和争夺更加激烈的外空环境。由于我们的社会和经济体越来越依赖外空系统和外空服务，我们更容易受到外空领域内不负责任行为和具有威胁性行为的影响。

14. 此外，就太空运载器计划分享相关信息，包括发布发射前通知在内，已经是《海牙行为准则》之下的既定做法。欧盟及其成员国鼓励所有国家签署《海牙行为准则》并全面执行其规定。此类措施将有助于减少误会和误判的风险，并有助于降低外层空间发生冲突和局势升级的风险。其他类型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例如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当中所载的措施，依然具有现实意义(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3 年 4 月的共识性建议即证明了这一点)，也应成为进一步工作的一项基础。出于上述原因，欧盟及其成员国认

²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1601.

³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7371-2022-INIT/en/pdf>.

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报告当中应明确提及《海牙行为准则》以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同样，欧盟及其成员国正期待着拟根据联合国大会 A/RES/77/251 号决议提交联大下一届会议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

15. 此外，欧盟及其成员国对裁研所努力建立一个线上外空安全问题门户网站表示欢迎。欧盟及其成员国正在并将继续为此作出贡献。

16. 总之，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以具有包容性的形式采用多方利益攸关方处理方法并在鼓励其他国际组织、商业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开展的内容全面的工作，对于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外空威胁具有重大价值。此外，此种方法在降低发生误解、误会、误判和意外升级的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它本身就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应妥善反映此种合作式、综合性方法的有效性和有用性。此外，报告还应就如何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提供指导，强调务应维系通过此项协作努力产生的信任和信心并再接再厉。
